

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
关于2025—2027年度（第二批）和2026—2028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
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发布日期：2026-05-22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字号：[大][中][小] 【打印本页】 【正文下载】

分享：微信 微博

鲁财税〔2026〕6号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函〔2025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5—2027年度（第二批）和2026—2028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—2027年度（第二批）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山东省泉城志愿服务基金会
- 山东华爱慈善基金会
-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助学基金会
-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
- 青岛绿华公益基金会
- 烟台市港城教育基金会
- 济南市乡村振兴基金会
- 济南市秋文助学公益基金会

二、2026—2028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

- 山东省慈善总会
-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
- 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- 山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山东光明慈善救助基金会
- 山东环境保护基金会
- 山东爱侨公益基金会
- 山东慈福公益基金会
- 山东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
- 山东省乐安慈善公益基金会
- 山东省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会
- 山东省普觉公益基金会
- 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
- 山东省友芳公益基金会
- 山东省银丰生命科学公益基金会
-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
-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山东省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